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二条	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91330000704207173A。</p>	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91330000704207173A。</p> <p>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</p>
第十六条	<p>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</p>	<p>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（每股面值 1 元）。</p>
第一百六十五条	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